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实施规则

CTC-TVs-OP15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申请和受理	3
7 工厂检查	4
8 抽样检验	8
9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9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12
12 认证证书	13
13 获证后的再认证	16
14 认证标识的使用	16
15 收费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22
附件 3	25
附件 4	3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认证。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由保温材料、胶粘剂、抹面胶浆、锚栓、玻纤网及饰面材料等构成，并固定在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保温构造的总称。可分为以粘为主外墙外保温系统和以锚为主外墙外保温系统。

2 认证依据

GB/T 29906-2013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30595-2024 建筑保温用挤塑聚苯板（XPS）系统材料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JG/T 420-2013 硬泡聚氨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469-2015 泡沫玻璃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技术要求

JGJ/T 480-2019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工厂检查+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4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4.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认证申请和受理
- （2）工厂检查
- （3）抽样检验
- （4）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5）获证后监督和再认证

4.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5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系统分类	认证单元	执行标准
1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033级	GB/T 29906
		039级	GB 55015
2	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024级	GB/T 30595
		030级	
		034级	
3	硬质聚氨酯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PIR	JG/T 420
		PUR	
4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岩棉板	JGJ/T 480
		岩棉条	

5	泡沫玻璃外墙外保温系统	I 型	JG/T 469
		II 型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 认证申请和受理

6.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申请书（应注明所申请的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生产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6) 系统供应商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本规则第 2 章中相对应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包含系统及组成材料，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8) 申请者按本规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

(9)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见附件 1);

(10) 符合本规则附录 3 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受理

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并应与申请认证方确认认证计划,包括认证依据、认证单元、进度安排、工作方案、认证结果表达等。

7 工厂检查

7.1 检查准备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本规则及相应产品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 2 提交

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7.1.2 资料技术评审

7.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本规则及相应产品标准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7.1.2.2 评审人日数

工厂检查人日应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单元数量和工厂的规模等情况确定。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要求见表 2。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在表 2 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1 个人日。

表 2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企业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1 ~ 499 人	500 人及以上
基础人日数	3	4	5

7.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方、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规则及产品标准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7.1.2.4 评审时限

本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7.2 现场检查

7.2.1 基本原则

（1）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①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②产品一致性检查；

（2）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的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和抹面砂浆中的至少一种产品。

7.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3《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供应商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1）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2）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3）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部件的一致性；

初始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2.4 检查人日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要求见表 2。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在表 2 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1 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7.2.5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现场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标准符合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标准符合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书面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现场检查不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标准符合性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 抽样检验

8.1 基本原则

（1）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2）产品抽样检验由本机构确定、且具备 CMA 资质（需覆

盖本细则中相应抽检方案所涉检测依据)的实验室完成检验项目。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本机构针对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具体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抽样方法(含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方法及判定等。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4。

8.2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2)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及相应产品标准中的规定;

(3)原则上,薄抹灰外保温系统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24个月内,组成材料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8.3 当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时,认证机构应终止认证。

9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本机构对工厂检查、抽样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本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1 监督时间

获证后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系统供应商责任的；

（2）本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系统供应商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0.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应采取“工厂检查+抽样检验”的模式，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1）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2）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3）监督检验；

（4）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0.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3的2、3、4、5、6、7、9、11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0.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本细则7.2.3的规定进行。

10.2.3 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规则8.1的规定。当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参见本规则8.2的规定。

10.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评现场检查人日数的50%。

10.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和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

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5 监督检查结果评定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证书、使用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本机构按 12.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本机构评价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以及原认证结果对于扩大内容的有效性程度，同时按以下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1）对于需在下次监督检查前扩展认证单元的，本机构至少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认证要求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扩展一个认证单元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 2 人日，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1 人日。

（2）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的，要求同 10，

且每扩展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1 人日。

（3）对于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或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产品及型号的，可酌情增加现场检查人日数。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本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进行再认证，再认证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

12.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申请认证方名称和地址；
- （2）认证单元名称, 系统组成材料名称、生产企业、规格型号等；
- （3）认证依据；
- （4）认证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认证机构名称；
- （7）证书编号；
-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2.3 获证后的更改

获证方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以及变更系统组成材料代工或委托加工厂家，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获证方应向本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本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抽样检验或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2.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范围时，应按 11 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本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不能保持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或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时，经确认后应缩小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持有人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2.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

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本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2）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2) 由于产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在过度期内，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 3) 其它主动放弃认证资格的。

（3）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3)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5)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7) 其他。

13 获证后的再认证

认证到期前认证机构应对获证方进行再认证。

再认证申请时获证方提交的材料和认证机构对申请方的检查要求与初次申请时相同，当不存在认证单元变更或单元内覆盖范围变更时，检查人日数宜不少于初评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14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认证产品标识，样式为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的管理要求。



图 1 认证标识

15 收费

本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部件及代工或委托加工
产品备案清单

申请人名称：

生产厂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表 1-1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

原材料/部件类别		原材料/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聚苯乙烯树脂				
	发泡剂				
	阻燃剂				
	稳定剂				
	其他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聚苯乙烯树脂				
	发泡剂				
	阻燃剂				
	稳定剂				
	其他				

泡沫玻璃	碎玻璃				
	发泡剂				
	发泡促进剂				
	其他				
	矿石类				
	发泡剂类				
	其他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异氰酸酯类				
	聚醚类				
	发泡剂类				
	催化剂类				
	阻燃剂类				
	其他				
岩棉	玄武岩				
	矿渣				
	粘结剂				
	憎水剂				
	防尘油				

	固化剂				
	稳定剂				
	其他				
胶粘剂	水泥				
	石膏				
	石英砂				
	重钙粉				
	可在分散乳 胶粉				
	纤维素醚				
	淀粉醚				
	纤维				
	其他				
抹面砂浆	水泥				
	石膏				
	石英砂				
	重钙粉				
	可在分散乳 胶粉				
	纤维素醚				

	淀粉醚				
	憎水剂				
	减水剂				
	消泡剂				
	纤维				
	其他				

表 1-2 代工或委托加工产品备案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网格布			
锚栓			
其他			

注 1：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部件类别进行填写，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部件按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注 2：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制填写。

附件 2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自评估表

1. 自评表

表 2-1 一般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是否 符合	证明材 料索引 ^a
技术 要求	提供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型式检验报告,性能应符合 JGJ/T 480、GB/T 29906 (保温材料性能符合 GB/T 29906 或 GB/T 10801.1 的性能要求)、GB 55015、GB/T 30595(保温材料性能符合 GB/T 30595 或 GB/T 10801.2 的性能要求)、JG/T 469、JG/T 420 的规定。型式检验报告中应包含系统耐候性和抗风荷载性能,并应注明系统各组成材料的生产企业、规格型号等信息。饰面层应与外保温系统相容,岩棉薄抹灰外墙保温系统的饰面材料宜采用透气性好的涂料	☐ 符合 ☐ 不符合	1)
	生产企业近 3 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	☐ 符合 ☐ 不符合	2)
	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 符合 ☐ 不符合	7)
	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的规定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符合 ☐ 不符合	6)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后续应交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应符合 GBZ 2.1 和 GBZ 2.2 的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3)、4)、5)
	在以粘结为主要固定方式的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中,抹面胶浆、胶粘剂与保温材料的粘结相容性指标应不小于 0.7;以锚固为主要固定方式的岩棉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中,单个锚栓在岩棉板中的拉穿力值应不小于 0.6kN	☐ 符合 ☐ 不符合	8)
	系统供应商应建立采购和关键件控制、产品生产、产品检验、检验仪器设备、产品储存、不合格品控制、系统供应、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9)
	系统供应商应至少具备万能试验机、电子天平、导热系数仪、游标卡尺、钢直尺、烘箱、氧指数仪(有机保温材料系统供应商)等检测设备	☐ 符合 ☐ 不符合	9)
	系统供应商对所申请的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应有完整的施工工艺,具有针对个体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的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10)
	技术人员具备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等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11)
	系统供应商应至少具备 5 名理工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或同等能力的技术人员	☐ 符合 ☐ 不符合	11)
	应为保温材料、抹面胶浆、胶粘剂,三种材料中至少一种材料的生产商	☐ 符合 ☐ 不符合	12)
a 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b 同等能力指相关专业大专学历者技术工作 9 年以上、本科学历者技术工作 7 年以上、硕士学历者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博士学历者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1) 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2) 生产厂近 3 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3) 生产厂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符合 GB 18599 相关规定的声明；
- 4) 生产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 18597 相关规定的声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方的经营许可证明；
- 5) 生产厂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符合 GBZ 2.1 和 GBZ 2.2 的规定的声明；
- 6) 生产厂按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的规定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7) 生产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的声明；
- 8) 粘结相容性检测报告或单个锚栓在岩棉板中的拉穿力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
- 9) 管理制度证明文件，检测设备清单；
- 10) 所申请系统的详细施工技术方案；
- 11) 系统供应商人员能力证明文件（包括工作经历、学历水

平、工程业绩、社保等证明文件)；

12) 生产能力有效证明文件。

附件 3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供应商保证能力 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标志和证书，确保加施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标志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

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法规性文件，与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薄抹灰外墙外

保温系统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设计/开发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3.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3.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3.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4.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4.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4.2 关键件的控制

4.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4.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1) 获得可为最终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 或 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4.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

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5 进行控制。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5.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5.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5.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5.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6.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7.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7.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7.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7.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8. 不合格品的控制

8.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8.2 不合格品涉及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8.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8.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9.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薄抹灰外墙外保温质量管理体系内部

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0.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1.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2. 认证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薄抹

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认证目录内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附件 4

抽样检验方案

1. 抽样方法（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及封样）

（1）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2）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3）抽样数量按照表 4-1 执行。

（4）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寄）往经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2. 抽样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

表 4-1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检验要求、方法及判定）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粘结相容性	保温材料 1m ² ，粘结砂浆 10kg，抹面砂浆 10kg，界面剂 1kg（需要时）	GB/T 29906、 GB/T 30595、 JG/T 420、 JG/T 469、 JGJ/T 480
	单个锚栓在岩棉板中的拉穿力值(岩棉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岩棉板 1m ² ，锚固件 5 套	JGJ/T 480
岩棉	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	3m ²	JGJ/T 480
	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保留率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憎水率		
	酸度系数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12m ²	GB/T 29906
	表观密度		
	燃烧性能 B1 级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尺寸稳定性	12m ²	GB/T 30595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燃烧性能 B1 级		
泡沫玻璃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3m ²	JG/T 469
	密度		
	抗压强度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抗热震性		
硬泡聚氨酯板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3℃）	12m ²	JG/T 420
	密度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吸水率		
	尺寸稳定性（硬泡聚氨酯板）		
	燃烧性能 B1 级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	胶粘剂 5kg， 配套保温材料 1 m ²	JGJ/T 480、GB/T 29906、 GB/T 30595、JG/T 469、 JG/T 420
	可操作时间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	抹面胶浆 5kg， 配套保温材料 1 m ²	JGJ/T 480、GB/T 29906、 GB/T 30595、JG/T 469、 JG/T 420
	可操作时间		
	压折比		
玻纤网	单位面积质量	2m ²	JGJ/T 480、GB/T 29906、 GB/T 30595、JG/T 469、 JG/T 420
	耐碱断裂强力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锚栓	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20 套	JG/T 366
	圆盘抗拉力标准值		

注 1：如检验机构对抽样数量有特殊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检验机构要求。

注 2：粘结相容性为胶粘剂、抹面胶浆与保温材料的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同保温板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的比值，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粘结相容性试样尺寸应符合 JGJ/T 480 的规定，其他系统的粘结相容性试样尺寸均为 50mm×50mm。

3. 判定

按照相应系统标准要求判定。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 标志使用指南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是 CTC 认证服务的重要部分，CTC 拥有标志制作的指导、修改、解释权。本指南适用于 CTC 所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获得 CTC 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使用方式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未经 CTC 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改变标志的任何信息。

一、产品认证标志的种类

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基础标志为产品质量认证标志（见下图）。其他认证标志详见相关实施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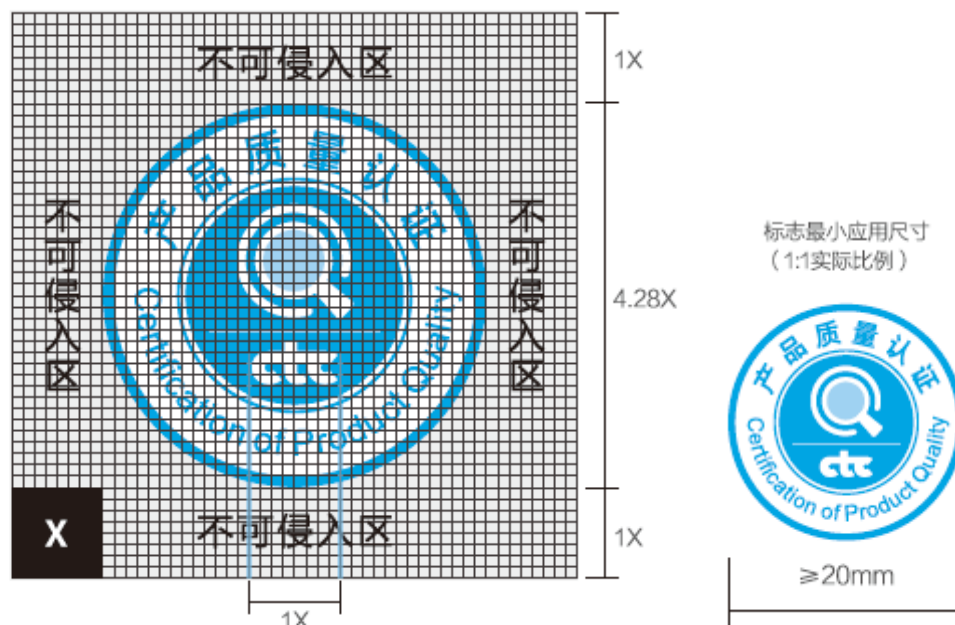


CTC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二、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

产品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本文提供了基础认证标志用网格图展示的正确比例，应用中可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此外，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犯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他元素。图例

中“X”单位对应“CTC”字母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缩小，最小使用范围为宽度（也是高度）不小于 20mm，应清晰可辨。

三、产品认证标志的色彩

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一致，在成品制作时，要根据色彩空间数值准确制作标志。

标志标准基本颜色分：标志色（CTC 图案色）、中文字色和西文字色，各标志颜色规定如下所示。此外，为适应各种情况的需要，标志除彩色图例外，提供标志的标准黑白、反白图，以适应单色（黑白）印刷，其中当环境颜色与标志色相近时，反白稿亦可应用在其他彩底上，即可采用四色印刷。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附带品等



C80 M10 Y0 K0



C50 M0 Y0 K0

黑白墨稿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媒体端等载体



R0 G166 B227
HEX:#00A6E3



R128 G206 B243
HEX:#80CEF3

标志反白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 CTC 标准蓝色和浅蓝色。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 橙： R:0 G:166 B:227

中文字色 黑： R:0 G:0 B:0

西文字色 灰： R:51 G:51 B:51

CMYK(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橙）： C: 80 M:10 Y: 0 K: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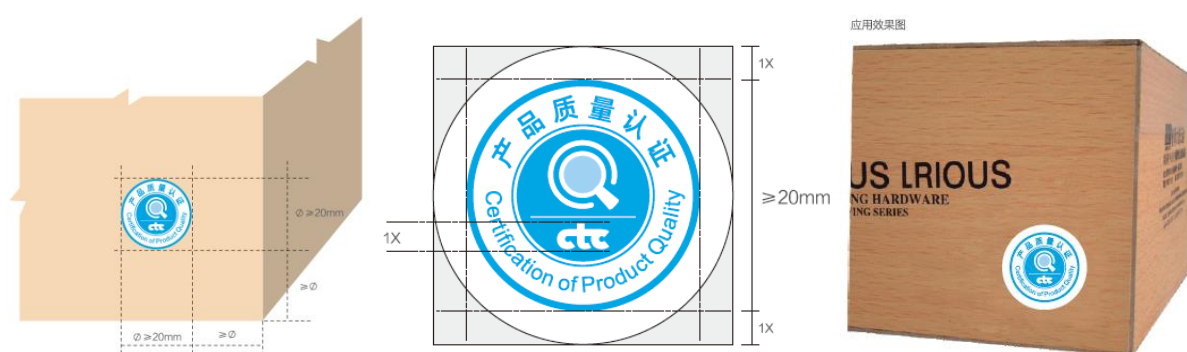
中文字色（黑）： C:0 M:0 Y:0 K:100

西文字色（灰）： C:0 M:0 Y:0 K:80

四、产品认证标志的应用方案

采用包装印刷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应根据图示比例将标志置于正确位置，进行印刷。

获证组织也可自行制作认证标志，在产品或产品最小外包装上标贴，但标志需按比例使用。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任何分厂、联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b) 只有认证证书或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 d)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2、使用场所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

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如果企业只获得产品认证时，不能暗示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获得本公司认证。

3、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公司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4、注意事项

证书持有者在加贴认证标志时，应记录加贴标志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使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参数等信息，确保认证产品与认证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六、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

1、文件要求

公司要求获证组织需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相关管理：

a) 发现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对消费者存在危险，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并立即采取召回的措施，对未出厂的产品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b)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如超范围使用),应在工厂、仓库、市场或用户处从产品上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志；

c) 当证书被暂停使用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其客户说明证书被暂停的原因和期限，并对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误用。

2、现场监督

公司将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置，视情况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按合同约定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利。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